

案例 3：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過程中不慎打翻食用油引發火勢

一、案情概述

113 年 10 月間，○○監獄衛生科護理師下班返回員工宿舍時，發現宿舍區 D 棟 5 樓管理員 A 之居住處有火光，隨即以電話聯繫通知總台，復經總台值勤人員察看後通報 119 消防隊，嗣於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將火勢撲滅。案經初步瞭解，起火原因係 A 於烹煮食物過程中不慎打翻食用油而引發火勢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歷年來矯正機關安全維護首重囚情穩定之戒護管理安全，安全維護措施皆以收容人為中心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精進各種項目的安全演練，然忽略對於各辦公處所及宿舍區域之用電安全及用火安全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(一)養成平時安全檢查習慣

對於各辦公處所及場舍內所有電氣使用設備、線路及消防安全措施，融入一般日常生活之平時檢查，養成隨時查看環境四周情況，發掘危險隱憂，提升各矯機關之安全維護。。

(二)強化同仁用火及用電安全觀念

加強「電氣使用安全」防災宣導，機關員工及收容人用電應牢記「5 不 1 沒有」原則，也就是「用電不超過負載」、「電線不綑綁折損」、「插頭不潮濕污損」、「電源插座不用不插」、「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」，以及「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購用」，以確保機關安全；另外，針對用火安全，應提醒同仁注意「使用瓦斯請注意人離火熄安全守則」以及「爐火附近不宜放置可燃物」。

(三)定期防火安全演練

火場無情，唯有學習火災預防及應變知識，才能保障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；除了定期接受適當講習、訓練，就消防編組、消防安全設備操作、火災、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、通報聯絡等實施演練，使機關每位同仁熟稔應變作為，始能化險為夷，降低災害之損害。